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竞争〔2018〕48号

---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进一步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针对当前社会广受关注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将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以培育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目标,推进《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培育公平的市场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实施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顺应市场监管改革趋势,正确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力抓手;是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的现实需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以培育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目标,以实施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为契机,强化执法办案工作,坚持从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入手,集中解决市场竞争中的突出问题,优化市场环境,更好释放各类创新主体创新活力,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二、突出重点行为、重点行业,组织开展执法重点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自2018年5月至10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加大对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医药、教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社会关注度高、民生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以及电商平台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一)重点查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产权保护。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等规定。

重点领域: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有影响的字号、科技密集型企业商业秘密等的保护。聚焦农村市场、城乡结合部、“大集”等地区的市场混淆、虚假宣传等行为,重点商品为日用品、百货用品、酒类商品等。

重点行为: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标识的行为;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行为;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二)重点查处医药、教育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净化市场环境。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十九条等规定。

重点领域:药品(医疗器械)购销、教育、公用企事业单位等涉及面广、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业和领域。

重点行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

重点查处医院、学校等具有公共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主体违法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如经营者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贿赂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医疗机构,捆绑

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损害竞争秩序的行为；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作为受学生家长（或家委会）委托办理与学生相关的校服、配餐等事宜的学校的行为。

（三）重点查处互联网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维护公平的竞争秩序。

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二十条。

重点领域：互联网领域“刷单炒信”、虚假的商品或经营者荣誉评比、直销行业及保健品行业的虚假宣传行为。

重点行为：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行为。

重点查处网络交易领域“刷单炒信”的行为；快递公司通过“发空包”等形式组织虚假交易的行为；缺乏科学的评奖依据和评奖标准，组织虚假的商品或经营者荣誉评比活动；直销企业的虚假宣传行为；配合有关部门查处利用会议、义诊、赠送礼品、体验活动、健康讲座等形式推销老年保健品过程中的虚假宣传等行为。

### 三、加大各项工作力度，确保法律实施效果

（一）统一思想，狠抓办案。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重要举措，

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结合实际,着力解决执法办案开展不平衡、新旧法律适用衔接不顺畅等问题。除了上述重点行为、重点行业,对新《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互联网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敢于碰硬,查办一批具有典型意义、严重影响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案件,树立执法权威,形成法律震慑。

(二)加强指导,统一协调。对执法行动中带有系统性、行业性问题及跨区域案件,市场监管总局将通过统一部署的方式,强化案件指导,加强对重大、复杂案件的统一指挥协调。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发现的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线索要积极上报,上级机关要加强指导和协调,通过移交或者指定管辖等方式予以查办,进一步增强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三)加强督导,履职尽责。市场监管总局将对各地开展执法情况进行通报,并适时抽取部分省市,对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各地执法的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发挥典型示范的引领作用。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对上级督办、转办的案件线索,严格按照程序规定上报结果并告知当事人。

(四)执法先行,社会共治。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广泛宣传《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职责和成果,以执法带动普法,积极扩大执法社会效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

用,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态势,切实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要加强对执法情况的总结分析。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自6月份开始,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执法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及存在的问题上报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执法局,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提交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总结。

联系人:张丹 李希友

联系电话:010-88650519

邮 箱:fbzdjzc@vip.163.com

附件: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附件

## 2018年 月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单位：件、元

| 项 目                              |                     | 案件<br>总数   | 案值 | 没收<br>金额 | 罚款<br>金额 | 适用<br>强制<br>措施 | 利用<br>网络 | 备注 |  |
|----------------------------------|---------------------|------------|----|----------|----------|----------------|----------|----|--|
| 合 计                              |                     |            |    |          |          |                |          |    |  |
| 侵犯<br>知识<br>不正<br>竞争<br>行为       | 小 计                 |            |    |          |          |                |          |    |  |
|                                  | 混淆<br>行为            | 小 计        |    |          |          |                |          |    |  |
|                                  |                     | 日用品、百货用品   |    |          |          |                |          |    |  |
|                                  |                     | 酒类商品       |    |          |          |                |          |    |  |
|                                  |                     | 服装服饰类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侵犯<br>商业<br>秘密      | 小 计        |    |          |          |                |          |    |  |
|                                  |                     | 处罚主体(个人)   |    |          |          |                |          |    |  |
|                                  |                     | 处罚主体(内资企业) |    |          |          |                |          |    |  |
|                                  |                     | 处罚主体(外资企业)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商业<br>贿赂                         | 小 计                 |            |    |          |          |                |          |    |  |
|                                  | 药品(医疗器械)购销          |            |    |          |          |                |          |    |  |
|                                  | 教育                  |            |    |          |          |                |          |    |  |
|                                  | 公用企事业单位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虚假<br>或引<br>人误<br>解的<br>商业<br>宣传 | 小 计                 |            |    |          |          |                |          |    |  |
|                                  | 互联网领域的“刷单炒信”等虚假宣传行为 |            |    |          |          |                |          |    |  |
|                                  | 食品、保健品领域的虚假宣传行为     |            |    |          |          |                |          |    |  |
|                                  | 组织虚假的商品或者经营者荣誉评比活动  |            |    |          |          |                |          |    |  |
|                                  | 直销企业的虚假宣传行为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商业诋毁                             |                     |            |    |          |          |                |          |    |  |
| 不正当有奖销售                          |                     |            |    |          |          |                |          |    |  |
|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          |          |                |          |    |  |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